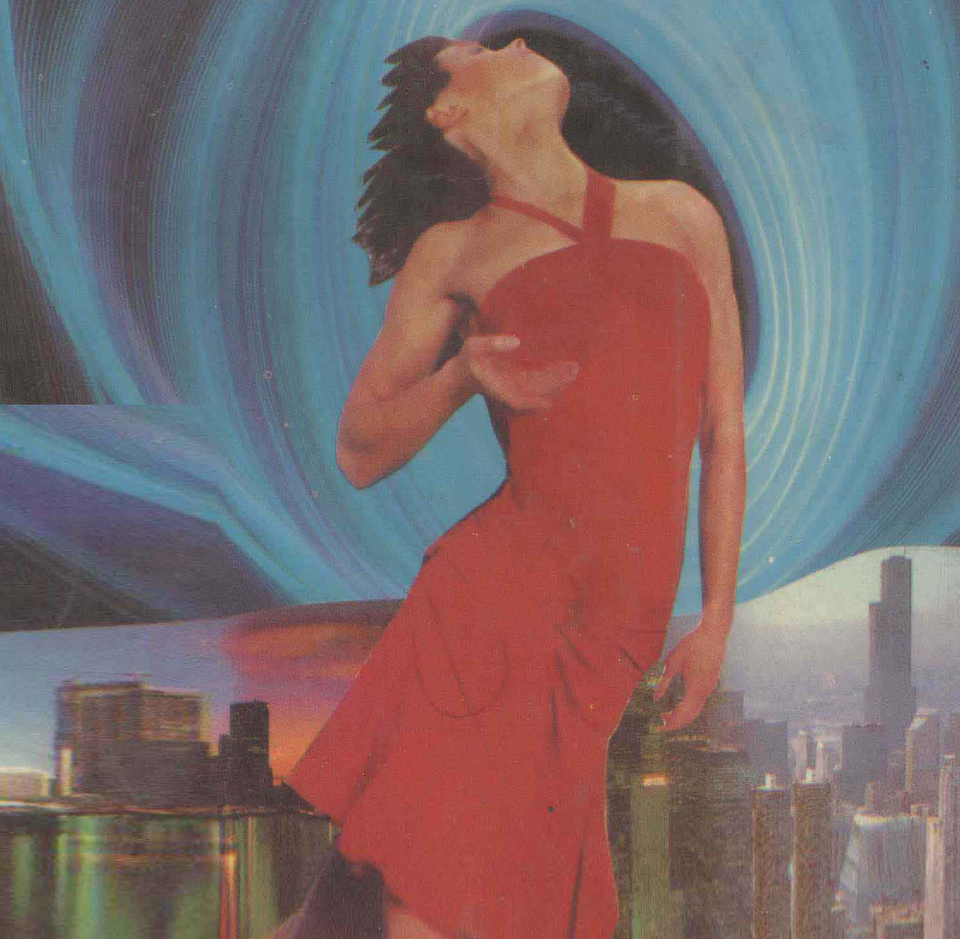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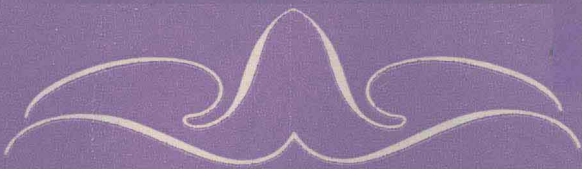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涯夢短

台灣新人新著 (14)





天涯夢短



(台灣)
溫小平

台湾新入新著(14)

天涯梦短

温小平

鹭江出版社

(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东门分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7.875印张 2插页 162千字

1989年7月第1版

1989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000

ISBN 7—80533—187—1

I·67

定价: 3.00元

暗夜的海滩。

除了浪花滚卷而来，复归平坦的潮水声外，只有李梅蹒跚的脚印，右一个左一个地来回印在沙滩上。

李梅气得一肚子火，用脚尖猛踢着只痒不痛的沙子，拾起贝壳往海面胡乱扔着。她知道，在这个近午夜的时分，是不会有有人来到这个海滩的，尤其是上个月村子里的霍叔淹死在海里后，村民更是绘声绘影地说海滩闹鬼。只有李梅胆子大，这是她从小生长的地方，自有一份感情壮了她的胆，况且她又没做坏事，夜半敲门心不惊的，怕什么呢？！

如果郭玉基在就好了，至少他会耐心听她发牢骚。平时嫌他烦，嫌他粘人，这会儿他去服兵役了，埋怨时少了对象，心里难免有种失落感。

她真受不了她大嫂，一点小事就可以渲染成国家大事，她只不过拿了大嫂买菜皮包里的钱，大嫂就嚷嚷着家里遭过小偷，要去报警。想到大嫂泼妇骂街的德性，她的头就痛了。当时，大嫂也知道她不好惹，故意对着喝得半醉的李莫禹尖声叫道：

“爸！你看这怎么得了，我才出去一会儿，家里就遭了

小偷，我要去报警，不然三天两头地掉钱，阿松还以为我吞了买菜钱。”

“到底掉了多少钱？”李莫禹半睁着醉眼，兀自喝着酒，慢应着。

“五百块！”

“哎呀！还不到一千，你就把它形容得象是银行遭了抢，没什么大不了。”李莫禹挥挥手，对着一旁的李梅皱皱鼻子。

“什么，五百块也是钱啊！就是偷了五块钱，也能吃上窃盗官司。”俞丽君高八度的声音毫不放松。

“好啦！大嫂，你的戏该收场了，你明明知道是我拿的，还指桑骂槐干什么。你别搞错了，你嫁的是我们李家人，吃的是我们李家的饭，那些钱也是我们李家人赚的，你凭什么干涉我？”

李梅慢慢地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向俞丽君，俞丽君被她的气势吓住了，倒退了两步，一眼瞄见在房门旁偷窥的小玲，立刻不甘示弱地回嘴：

“那是李松赚的，李松不在家，钱当然归我管。你要用钱，找你爸要去，他又不是缺腿缺胳膊的不能动，让他做事赚钱养活你呀！干嘛成天抱着酒瓶，又不是天方夜谭，能冒出个百依百顺能变金子的巨人。”

还在喝闷酒的李莫禹，“唬”地从椅子上跳起来，拍了下桌子，“你……你怎么可以这么说话，你……你这是做媳妇的态度吗？我怎么命这么苦，娶个老婆凶巴巴管了我二十几年，好不容易归了天，又来了个恶媳妇。唉！”李莫禹又

喝了口酒，颓然倒在破旧的沙发上，随即发出鼾声，梦会周公去了。

“哼！还以为你多凶呢！也不过如此。”俞丽君朝着李莫禹嗤之以鼻，复又把箭头指向李梅。“怎么样？小梅，你还有什么话说？你爸养不了你，你自己总能赚钱吧！高中毕业快一年，成天在家吃闲饭，学学隔壁春芳，只不过是每天倒倒酒给男人喝，一个月就能赚上好几万。”

“你羡慕她，你可以跟她一样去倒酒呀！我不会告诉大哥的。我才不会去赚这种肮脏钱。”

李梅说完，头也不回地跑出家门到屋后的海滩散心。她不可否认妈妈是能干的。家里的开支都由她一手张罗，但她气焰太甚，爸爸只是做生意失败了一次，妈妈就成天数落他、打击他，害爸爸没有了雄心，成天抱着酒瓶子叹气。当大哥到了结婚年龄，妈妈又自作主张替他娶了房媳妇。李松是没有什么主见的，何况从事建筑的他，四处东奔西走的，难得在家，他就顺了妈妈的意思，娶了妈妈喜欢的媳妇。也好给爸妈作个伴。

未料，俞丽君娶进门未久，就骂遍了李家上下，李松的两个弟弟，李杉、李柏都受不了她的恶毒、唠叨，相继离家。到末了，为了争管家权，妈妈被气得脑充血去世了。自此，李家开始了真正鸡犬不宁的日子。

李梅真不想再回这个家，要不是担心爸爸会被俞丽君欺负，不给他饭吃，她也许会离家远远的，永远不要见到俞丽君的嘴脸。

她已经在海滩上来回走了三遍，腿都酸了，只好找了块

角落的大礁石，躺在上面，让微湿而咸的海风吹抚着她周身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？蓦地，她突然听到寂静的海滩传来了异样的脚步声和人声，是谁闯入了这个海滩？俞丽君绝不会来找她的；爸爸还在酒醉中；郭玉基也未休假；难道是霍叔的灵魂回来了？

仔细倾听又不象，似乎有人在交谈的声音，又拚命压低了声浪，在海风吹拂下，变成细细碎碎的听不真切。

李梅反正闲着无聊，紧张、刺激的兴奋感，使她暂时抛开了心头的不快。她闪身躲入礁石背后，静静地运用她敏锐的双耳和双眼来细听观察。

她侧身趴在沙滩上，因着海浪的干扰，她听不清有多少人闯入这个海滩，但她有预感，这不会是一个无风无浪的夜晚。

会是不良少年聚会吗？又不象。村子里一向平安无事的，谁家孩子爱打架闹事，马上传得全村都知道。象李梅这种火爆性子的女孩，已算是村子里少见的异数了，还会有谁在这个夜晚有此雅兴？

在紧张中，时间过得很慢。李梅没有戴手表，不晓得时间过了多久？抬头望天，却找不着月亮，也许，这些人算准了今晚无星无月吧！黑漆漆的夜，会有什么好事呢？

黑暗中，她依稀看到香烟头般的星火闪了闪，她的心抽了一下。这些人一定不是做好事，否则为何如此诡异？

未几，她听到轻微的马达声由远而近，她朝着声音来源望去，只见一艘渔船般的船只驶向海滩。会是谁半夜出海捕

鱼呢？附近打鱼的人家早就收网回来了。

当渔船靠近岸边后，海滩上的隐蔽处冒出几个人影来，细细碎碎的交谈声很快就结束了，岸上的人开始涉水自船上卸货，不知何时，一辆小货车驶上了海滩，悄悄地把船上的货吞进了车厢里。

李梅脑中一闪，会是走私吗？

思索间，“不许动！”三个字在暗夜中象突来的雷声，震得李梅浑身发抖，是走私的人发现她的踪迹了吗？她正要考虑是否现身，卸货、装货的人声嘈杂起来，“条子！条子来了！”

海滩上的人影四处奔窜着，有人发动小货车，有人启动渔船，准备溜之大吉。

“碰！”地一声枪响，划破了安宁的海滩，接着枪声大作，惨叫声、叱喝声、脚步声交错着，才一眨眼的工夫，货车、渔船都溜得无影无踪。李梅手脚发软地爬了出去，却听到有人呻吟的声音。是警察还是歹徒？李梅不敢确定，但她感觉得出来，这个人受伤了。

凭着在黑暗中的适应力，李梅依稀看得出远处躺着一个人，身体抽搐着，模模糊糊地说着：“救救我，我——好痛！”

“你——你是谁？”李梅壮起胆子问。

“我——我是——”那个人伸长着手在空中乱抓着，十分痛苦的样子。“快——快打一一九。”

“你是警察？”李梅直觉他是好人时，恐惧感去了大半。爬跌着过去摇晃他，“你受伤了？我送你去医院。”

然后扶起他上半身，李梅就闻到一股冲鼻的血腥味。

“先——先打一一九！”他又说。

顾不得两手的血腥，李梅朝最近的一座公用电话奔去。她心中只有个意念，他是警察，他是好人，他不能死。

中学时原是田径校队的李梅，这时却觉得双脚犹如千斤重，跑了好久才到了公用电话处。抖动的手指，好不容易才拨完一一九，牙齿却打着战，吸了一口气，她强自镇静地说清了海滩上发生枪击案。挂了电话，她整个人都快休克了。

稍觉清醒了，她借着公用电话旁的微弱灯光，才看清自己除了双手是血，衣服胸前也沾了一片血迹，她该怎么办？再回到海滩上，万一警察认为她跟坏人一伙怎么办？即使认为她是善良老百姓，万一要她作证，坏人会不会找到她，杀了她灭口？

想到灭口，她浑身一阵冷。

刚才歹徒逃走时，车灯闪了闪，映亮了在指挥装货的一个男人的脸，很方正的一张脸，冷峻的表情，还有他手指上发出寒光的戒指，他一定不好惹。她怎能出面？万一牵累到家人，有了死伤，她一辈子都会心不安的。

她畏缩了，原来的正义感被惧怕淹没了。她边走边跟自己交战，最后她走到了家门前。

左右各贴着一张财神爷的红漆大门已经锁上，李梅没带钥匙，又不敢按门铃，怕被俞丽君发现她的狼狈，那明天准会全村尽知。顿了顿，依稀听到警车声由远而近，她双手往围墙上一撑，就翻身过了墙。她虽在校练过跆拳道，但能够一下子过墙，倒真应了“狗急跳墙”这句话，突来神力嘛！

匆匆闪进洗澡间换下了衣服，把血迹搓洗掉，跟洗衣机中已被洗衣粉浸泡的衣服塞在一块儿，随即洗净双手的血迹，轻手轻脚地溜回卧室。

屋外，车声、人声顿时嘈杂，她听到大嫂房里传来脚步声。她躺上床，努力闭上眼睛，假装刚才发生的一切与她毫不相干。

整夜，李梅翻来覆去的睡不着，快天亮时，才迷迷糊糊地闭上眼。睡没多久，就被房门外俞丽君高八度的嗓门吵醒了。

“哎呀！不得了了，昨晚我们这儿的海滩出了命案了！歹徒走私，跟警察发生枪战，有个警察身受重伤，已送医急救，怪不得昨晚那么吵，我就说一定有事。”

俞丽君指着报上头号的标题给宿醉未醒的李莫禹看，李莫禹摇摇仍然沉重的脑袋，淡漠地说道：

“这跟我有关系吗？”

“当然有啦！报上说，如果有人提供线索而破案的话，可以得到五十万元的奖金呢！昨晚小梅不是跑出去了嘛！说不定她看到了什么。如果她去作证，你就天天有酒可以喝了。”

“哼！到阎罗王那儿喝酒呀！你存心想害我，你想作证，自己去，别扯上小梅。”李莫禹瞪了俞丽君一眼，李家何其不幸，娶了这种媳妇。

李梅想继续睡，是不可能的了，况且，她也好奇报上是怎么说的？索性起了床。她才踏出房门，俞丽君就三步并作两步冲来亲热地挽着她的手臂，说：

“小梅，你昨晚有没有去海边？有没有看到警察抓坏人？”

“你在说什么呀！我听不懂。”李梅甩开她的手，故作迷糊地说。

“我看到你朝海边去的，你没有去吗？”

“我跟对面的韵月聊天去了。什么事啊？”

“大事啊！你看报上说的，我们这个村子马上就热闹了。报纸、电视台都会来访问，我要赶快到菜场去转转，说不定有人会访问我……”俞丽君热切地换了衣服，拎了菜篮，走出大门。

李家复归平静。李莫禹抬眼看看一旁发愣的李梅说：“不管发生什么事，你都别理你嫂嫂的话，她那个疯女人，什么事都做得出来。”说完，他别有用心地盯着李梅露出睡衣袖子外面的手肘。

李梅顺着父亲的眼神低下头，才发现自己的手肘染了一片干涸的血迹未洗去。吓得她忙往洗手间冲，而父亲此时早已回了房。她真纳闷，成天喝酒，也有这么清醒的时刻。难道他借酒浇愁只是一种幌子？

浑身检查过已无血迹后，李梅才转回客厅，翻阅报纸的社会版，一个字一个字地看下去。

果然，报上提到有个年轻女孩打电话报警，重伤的警察也证实现场有个短发女孩子，而这个受伤的警察即使治愈，也可能终生残废，另外，还有一个警察当场被枪击中要害死亡。报上呼吁这个女孩赶快出面提供线索，帮助破案。

本来这桩惨案不会发生的，但是，当地派出所接到密报

时，只有两位值勤的警察在，他们来不及通知别人，就急忙赶到海边，由于人手不足，才遭到歹徒狙击……

李梅看不下去了，双手发着抖，颓然搁下报纸。

她能出面吗？领那五十万奖金，然后一毛也不给俞丽君！不！她不能出面，恶势力太可怕，而且她也怕到警察局作证，她不想成为坏人注意的焦点。

整天，她恍恍惚惚的，眼前老是想着那张方形冷脸和受伤警察扭曲的脸，她觉得自己快要疯了。偏偏俞丽君又爱有意无意地在她面前唠叨：

“唉！我是命苦，连这种可以赚钱的场面也没遇上！如果昨天晚上是我在海边，我一定出去作证，又能赚钱，又能上报，搞不好还当选好人好事代表，名利双收，多好！”

“你少财迷心窍了！”李梅扔给她一句，关上大门，去找对门的苏韵月。

韵月开门一见是她，将她悄悄拉到一旁问：

“你昨天晚上有没有到海边去？”

“怎么连你也这么问？”

“不是啦！早上你大嫂来过我们家，她问我昨晚是不是跟你在一起？”

“你怎么回答的？”李梅未料俞丽君有此一招，紧箍住韵月手腕问。

“我嗯啊的应付了过去。我也不晓得她是什么用意，只是讨厌她那副法官的嘴脸，她后来失望地走了。走没两步，她又回头跟我说，如果我说谎，我就是作了伪证。她怎么会有这么多名堂？”

李梅真服了俞丽君，学历不高，倒是从“东家长、西家短”中学会了不少。不过，听了韵月的话，她心中的大石仍未搁下，至少，俞丽君是怀疑她的。

“我真受不了她。我昨晚只是在附近走走，我怕她又乱编故事，说我跟男孩子幽会，才跟她说我是来你这儿的。”李梅夸张地说，她明白，韵月大脑简单，很容易唬过去的。

“对嘛！上次你到我家来陪我住，第二天才回去，她就说你跟郭玉基到海边幽会。大了肚子，所以郭玉基去当兵时，你才会哭得那么伤心。”

“哎呀！拜托你不要提这件事好不好？一提我就气。”

李梅怎能不气。的确有个晚上她跟玉基在海边约会，那是玉基当兵前两星期，不是跟韵月住的那晚，玉基再三要她保证会等他回来。

“小梅，你一定不可以跟别的男人要好，你是我的。我要回来娶你。”

“你应该看过电视上面演的。从小一起长大的人，只有兄妹的感情，不能做夫妻的。”李梅并未从他身上感到热烈的爱意，怎会轻易许下诺言。

“谁说的？你一定要嫁给我。”

一向温柔有礼的玉基，突然变得粗暴起来，将李梅压在沙滩上强吻她。这是她的初吻哪！却被笨拙的他咬破了嘴唇。她痛得猛踢，却敌不过念水产、又上过船实习的玉基。趁着海滩没有别人，玉基打算强暴李梅，他的手在她身上摸索着，要褪去她的衣衫。

她吓坏了，哭喊着：

“玉基，你不可以这样。你如果污辱我，我会跳海自杀，你永远也见不到我了。”

“不行！只要你变成了我的女人，你才会永远属于我。”
玉基执拗地仍不放弃行动。

李梅在慌乱中仍知运用自己的智慧，单纯的玉基，怎懂得这种手段。

“你是不是听别人说的。以为这样可以得到我？”

“嗯，是凯风告诉我的。他的女朋友就是这样跟定他的。”

“你少听他乱说。他上次约我看电影，我没有答应，他才故意想办法害我。”

“真的？”玉基一听说凯风约过李梅，惊得跳起来，攻击的动作也暂时停止了。

“当然是真的。你如果相信他的话，你只能娶我的牌位了。”李梅一本正经地点了头，边穿回自己凌乱的衣衫。

她总算保住了自己的清白，但也够她胆颤心惊了。而今，玉基走了，她还真怕凯风又来打主意的话，她能安然过关吗？想到这，她灵机一动：

“韵月，我们一起到城里去打天下好不好？”

“你小声点，被我妈听到，我会被打死。”韵月噓了一声，跑到房门口四处张望，确定没有别人在家，才坐回位子。

“怕什么？你真准备嫁给张胖子啊？你不怕一上了床就活活被他压死。”李梅逗她。韵月是张家的童养媳。因为张家老大从小就胖，张太太怕儿子长大娶不到媳妇，就花钱买

了韵月，帮忙做家事，等她满了二十岁，就要替他俩完婚。

“你要死了，这么色。”韵月捶她，脸却倏地红了。

“本来就是嘛！你还不到四十公斤，瘦得象只小鸡，他却有八十几公斤，你说，是不是会被压死？好不好，跟我一起去闯，也好有个伴，不然我一个人去，一定会被城里人欺负。”

李梅鼓动着她。

韵月确实心动。李梅已不止一次跟她提议，她也明白，在张家待下去，就只有一条路，嫁给张胖子，替他生一窝小孩，然后自己变成黄脸婆。她也有梦，她还年轻，她多想去看看外面的花花世界，去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。可是，当初张家给了她家一笔钱，助她家渡过了难关，她这么一走了之，岂不是变成忘恩负义了吗？

“我知道你在想什么，你爸欠他们的钱，你以后赚了还给他们嘛！况且这些年你做的家事，就算童工的工资，他们也没有吃亏啊！好啦！点头啦！我今晚收拾收拾，第一次鸡叫，我们在车站碰面。”李梅又说。

韵月心猿意马极了，她知道，这是一个机会，她很快就要满二十岁了，再不走，她的一生就无转圜余地。

她一咬牙，点点头，“好！我答应你。”她伸出了小指头，跟李梅打勾起誓，又用拇指互盖了一下，表示计划确定。两人互相交换了一个眼神，李梅拍拍她肩：

“放心，我会尽一切力量保护你的。”

2

李梅把她陆陆续续存在塑胶胖猪里的钱，一股脑全挖了出来，再加上俞丽君买菜皮包里的一千多元，收拾了简单衣物，塞在旅行袋中，很早就上了床。

她当然不可能睡得着，两眼直盯着手表，两耳倾听着鸡叫的声音，李莫禹又喝醉了酒，鼾声震天，俞丽君没了抬杠对象，只好带着两个女儿回房睡觉。

一切都很顺利，李梅把一封加起来不到十句话的信留在父亲枕下：“爸，我走了，不是不爱你，而是去闯出自己的片天下，我再来接你，救你脱离苦海。多保重。”

跟韵月碰了头。天还没有亮。她俩不敢由火车站大门进去，怕被站上的八认出来，而由站旁破损的栅栏空隙，走进月台，搭上了第一班火车。

“我好紧张，到现在心还在跳。”

坐定后，韵月拍拍胸脯。

“你的心如果不跳，就死了。有我在，怕什么？！”李梅又摆出姐姐姿态，天晓得她还不是脸热得很呢？只是跟海滩喋血枪战相比，还是小巫见大巫了。

“你有没有什么计划？我身上只有五百块。”韵月小声

说

“你不是很会烧菜吗？我们摆个小吃摊好不好？”

“买辆摊车要不少钱，而且选不对地方，流氓会来抽税，警察也会来取缔的。”

“哎呀！你怎么胆子这么小，你没看到报上说，摊贩永远也取缔不了，因为我们大家都需要它，政府还会划定一个地方让摊贩卖东西呢！”

“先进城看看吧！反正四肢健全，大概不会饿死吧？！我昨晚都没睡好，我想先睡一下，你不要忘了叫醒我。”

看着韵月渐渐睡去，李梅真是羡慕。她真是把李梅当成了护身符，睡得那样安心。李梅心头的负担却重了，倘若韵月有个三长两短，她是永远也补偿不了的。

快到中午时分，传来便当叫卖声，韵月才伸了个懒腰，醒了过来。肚子咕噜咕噜地抗议着，她正把手伸向口袋，李梅就挡住了她的手：

“我们要节省一点，万一临时找不到工作，把钱花完了，就要流浪街头了。”

韵月点点头，按捺住饥饿，忍到她们的终点站。下了火车，买了两个馒头，一人啃一个，站在人潮汹涌的车站，不知该往哪儿去。

突然，有个男人走过来跟她们打招呼。

“是来找人还是找工作？需要我帮忙吗？”年轻男子戴了副墨镜，瞧不见他的眼神，但听声音，还挺亲切的。

“我们想找工作。”韵月嘴巴很快，脱口而出。

“那好，包在我身上，一定找个供膳宿，待遇又好的工